4501-01-01

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服務對象請假規定

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主任核准公佈實施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主任核准增列第二款條文

- 一、 按照服務契約書第五條規定之休假日含週休假日(星期六、日)年節假日(農曆春節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,不須請假,其他按照本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 按照服務契約書第六條規定之因中心辦理員工進修、整修院舍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必須連續 休假者,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,一次連休不得超過十三日(日曆天),但一年內連休日數 不得逾二十六日曆天。
- 三、 以下因本中心輔導或養護需要,由中心安排至中心外作相關服務訓練或輔導不列入本規定 之範圍。
 - (一)由本中心接送服務對象到醫療院所看診或住院,係屬服務範圍之內,不列入本規定。
 - (二)因訓練或輔導課程需要,由中心工作人員帶往作業處所訓練或輔導亦屬範圍之內,不列入本規定。
- 四、 星期例假或年節假日結束之後,因事或因病不能將服務對象帶回本中心接受服務時,請先 以電話通知本中心辦理請假,否則以逾假未歸處理。
- 五、 服務對象未經請假程序擅自離開本中心或假期結束,未辦理請假手續逾假 15 日以上,經三 次通知,仍未返回者,以退出中心處理。
- 六、 以上請假規定由主任訂定,並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備查,修訂時亦同。